关于废止《莲都区加快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（莲政发〔2024〕4 号）等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助力我区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莲都实际及发展需要，决定废止《莲都区加快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（莲政发〔2024〕4 号）、《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<莲都区加快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（莲政发〔2024〕17号）两个文件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莲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4月28日